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填报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	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泾茂路 289 号 A3-4					邮政编码	2015129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95 号	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丁传宝	联系电话	0510-83500358	停车场负责人	张美山	联系电话	18551587003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	
		计次	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25000 平方米	276			地面		
计次	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	小型车(蓝牌)收费标准: 1、2 小时以内部分: 6 元/2 小时(1 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) 2、2 小时以外部分: 2 元/半小时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)。						
	优惠措施		大型汽车:大型车(黄牌)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。 1、1 小时以内免费, 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的小型汽车收费 20 元/辆, 大型汽车(黄牌)收费 40 元/辆;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部分按此重新计时收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政府单位规定收费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	
	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3-56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